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99號

原告 沅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奇璋

訴訟代理人 蔡采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安卓思科技有限公司間返還訂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4,2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1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並具狀提出被告台灣安卓思科技有限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傅伊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勻淨